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  
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善泽（签字）

项目负责人：郭欣

建设单位：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32266443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 7 号 3 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 7 号 3 门 (地理坐标: N39°6'9", E117°24'30")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拟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新建一座 LNG 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及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对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的生产供热，主要包括热水池池水、烘干箱加热以及维持设定温度所需供热。				
实际生产能力	由于企业分期投资建设，故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已暂停使用），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第二阶段 12 万元	环保投资	第二阶段 3 万元	比例	第二阶段 25%

##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 (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印发）；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9月25日修订）；
-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9月25日修订）；
- (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6号）（2020年12月5日修订）；

- (5) 《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号；
- (6)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 (7)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
- (8)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2007年3月8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丽审批环[2020]101号，见附件1）。

## 验收监测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中污染物：燃气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中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现已出了新标准替代了原环评批复的标准，故本次第二阶段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其他工业炉窑限值，车间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燃气烘干炉	颗粒物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中表 1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级	

**表 2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中表 3

备注：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二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 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概况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 7 号，租赁天津市亚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2524m<sup>2</sup>，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涂装，为周边区域汽车零配件生产商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现有产能为：年涂装各类汽车零配件 10 万件，其中汽车座椅 5 万件、天窗安装支架及风扇罩等其他配件 5 万件。

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拟拆除厂区现有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LNG 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及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对现有工程的生产供热，主要包括热水池、烘干箱所需供热；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由于企业分期投资建设，故分阶段进行验收，2021 年 8 月 18 日，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见附件 2），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为：仅拆除厂区原有生物质蒸汽锅炉；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LNG 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用于对原有工程的生产供热，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已暂停使用），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 2. 建设地点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 7 号（N39°6'9"，E117°24'30"），企业四至范围：东侧隔路为天津市凯达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市海燕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电缆分厂，北侧为天津市万新热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天航双凯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均与环评一致。

### 3.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内容为：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已暂停使用），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燃气烘干炉在电泳涂装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00m<sup>2</sup>。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4，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工程内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区	拆除原有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拟购置安装 1 台 0.2t 立式蒸汽发生器及 1 台低氮燃烧器，用于生产供热	/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涂装区	拆除原有 1 套生物质烘干炉，拟购置安装 1 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其他生产设备、工艺过程不变	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已暂停使用），购置安装 1 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其他生产设备、工艺过程不变	环评燃气烘干炉建设在生物质烘干炉相应位置，实际建设在电泳涂装区内
	气站区	新建一座 LNG 气化站，用于提供立式蒸汽发生器及燃气烘干炉所需燃气	燃气烘干炉所需燃气依托第一阶段已验收完成的气站区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定员	依托第一阶段已验收完成的办公楼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自来水直接由园区自来水管司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均依托第一阶段已验收完成的公用工程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现有工程配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供气	外购液化天然气，厂区设置 LNG 气站		
	排水	不新增外排废水；排水管网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供暖及制冷面积，现有供暖及制冷可满足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依托现有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实际拆除现有布袋除尘器及其排气筒 P3，燃气烘干炉依托企业现有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及其排气筒 P2 排放；其余内容于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废水	不新增外排废水，立式蒸汽发生器排浓水、纯水设备排浓水、反冲洗废水与企业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和水泵选用低噪设备，风机管路等采用柔性连接，水泵及风机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依托的现有风机选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续) 表 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RO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极少，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器收集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现有工程产能保持不变。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环评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燃气烘干炉	涂装区	定制	定制	1 套	1 套	一致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无变化，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涉及的消耗能源变化情况见表 6。

表 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 实际年用量	本次第二阶段 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水	3132.46m <sup>3</sup>	2196m <sup>3</sup>	0m <sup>3</sup>	/
2	电	82 万 kW·h	30 万 kW·h	8 万 kW·h	/
3	液化天然气 (LNG)	25m <sup>3</sup> (折合气态天然气 80000m <sup>3</sup> )	折合气态天然气 5000m <sup>3</sup>	折合气态天然气 70000m <sup>3</sup>	5m <sup>3</sup>

####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

(2) 供电：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原有工程，原有工程配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3) 供热制冷：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原有工程，不新增供暖及制冷面积，原有工程供暖及制冷可满足需求：生产区冬、夏季无采暖制冷，办公区和职工休息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力空调。

####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全厂现有职工 14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燃气烘干炉年运行 25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 9. 生产工艺

本项目第二阶段燃气烘干炉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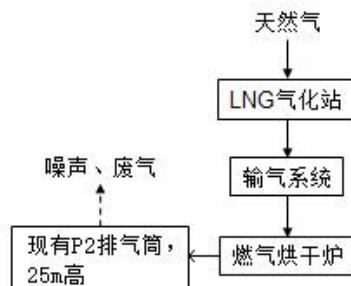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燃气烘干炉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第二阶段燃气烘干炉把燃料燃烧产生的热能传给箱体，燃料燃烧的产物（烟气）经过尾部受热面后依托现有管道，通过 1 根现有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 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阶段	本项目第二阶段	备注
燃气烘干炉在生物质烘干炉相应位置进行建设	实际燃气烘干炉在电泳涂装区进行建设	仅烘干炉位置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发生变化
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实际已拆除现有布袋除尘器及其排气筒 P3，燃气烘干炉依托企业现有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及其排气筒 P2 排放	仅依托排气筒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表 8 重大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第二阶段是否存在该情形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续) 表 8 重大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第一阶段是否存在该情形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污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否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 环境保护设施

###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废水排放。

#### 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依托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 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风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

#### 1.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现有排气筒 P2，已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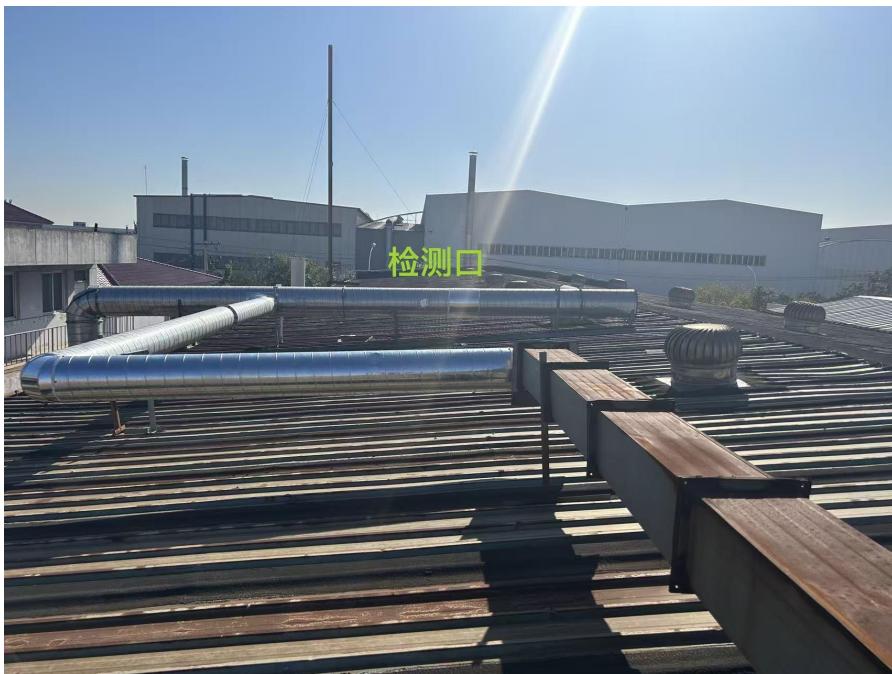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第二阶段采样点位（汇入现有废气净化设施前的本阶段工序的支路）



图 3 现有 P2 排气筒净化设施及其标识牌

## 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9。

表 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 投资(万元)	第二阶段实际 投资(万元)
废气	立式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器	2	2	/
	烘干炉废气	废气管道、护栏等	/	/	2.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1	0.5
环境管理等			2	1	/
合计			6	4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10。

**表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	/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大气污染物	立式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sub>2</sub> 、NOx、CO、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器，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P4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利用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 RO 反渗透膜	由厂家更换回收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 (2) 环评结论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 ①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立式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排浓水和纯水设备排浓水。本项目纯水设备排浓水、立式蒸汽发生器排浓水与企业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的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废气

本项目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工程25m高排气筒P3排放；立式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25m高排气筒P4排放。本项目燃气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x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3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立式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x、CO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 表 4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很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因此，本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供水泵、送风机和低氮燃烧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选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声环境质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设备产生的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分别为 0.05/a、0.1t/a，和现有工程产生量一致，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0.01t/a，较现状工程减少 0.07t/a，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均减少，废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均不变，满足原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审批环[2020]101 号。

审批意见：

2020-120110-44-03-002851

津丽审批环〔2020〕101号

**关于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7号，在现有租赁天津市亚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生物质炉改造项目”。企业拟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新建一座LNG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及一套燃气烘干炉及配套设施，用于现有工程的生产供热，现有工程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3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规划等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工程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立式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25米高排气筒P4排放。燃气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x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立式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x、CO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立式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排浓水和纯水设备排浓水。本项目纯水设备排浓水、立式蒸汽发生器排浓水与企业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供水泵、送风机和低氮燃烧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选型时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应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RO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

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工程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立式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燃气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x 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立式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x、CO 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I51-2020）中限值要求。	<p>已落实。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依托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达标排放。</p>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立式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排浓水和纯水设备排浓水。本项目纯水设备排浓水、立式蒸汽发生器排浓水与企业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废水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供水泵、送风机和低氮燃烧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选型时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应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p>已落实。 本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炉风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第二阶段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 RO 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
5、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第二阶段排污口规范化依托企业现有。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新增风险源，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0000-2019-158-L。

(续)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7、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p>已落实。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8、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p>已落实。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已涵盖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证书编号：911201103005646330001P。</p>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 1.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68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GZX-9023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36
			LB-350N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ZC/IE-04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6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6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HP-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C/IE-02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mg/m <sup>3</su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C/IE-123 ZC/IE-124
			CEB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HSX-80 智能恒温恒湿箱	ZC/IE-035

#### 1.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ZC/IE-12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C/IE-007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

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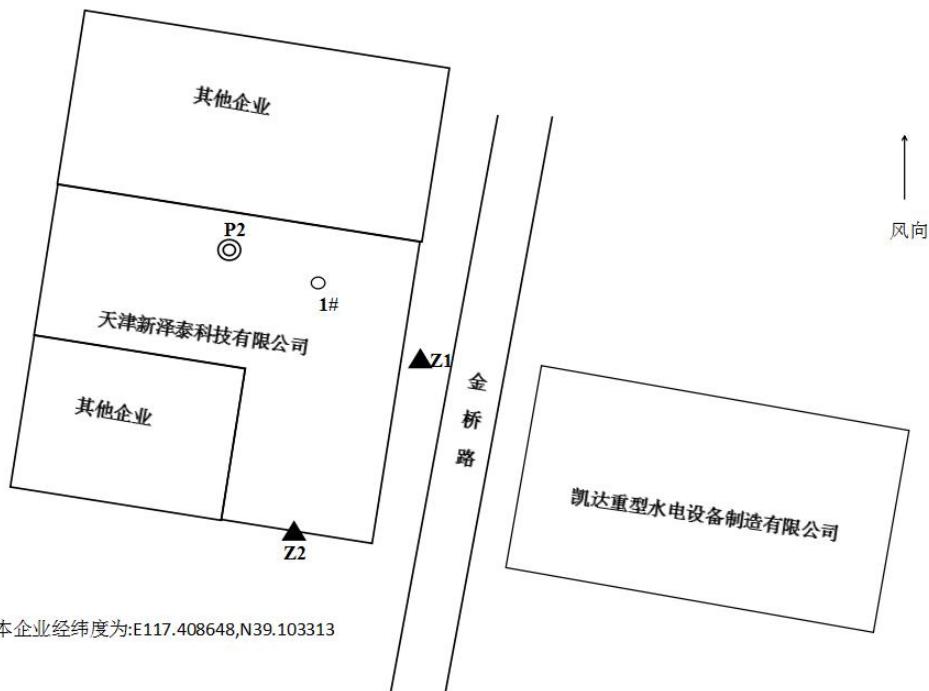
#### 3.4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 验收监测内容

###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本项目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自主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4。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图 4 本项目第二阶段监测点位图

###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14，监测点位见图 4。

表 14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烘干炉集气管道支路，依托排气筒 P2 出口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无组织排放	车间界	颗粒物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第二阶段夜间无生产，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5。监测点

位见图 4。

表 1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一米、南侧高于围墙 0.5 米处	Z1、Z2	2	2 周期，2 频次/周期 (昼间 2 频次)

备注：根据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单位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3。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4）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折算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烘干炉集气管道支路，依托排气筒 P2 出口排放	颗粒物	2025-11-10	标干流量	3288	3444	3464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1.64×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2025-11-11	标干流量	3426	3355	337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1.71×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
	2025-11-10		标干流量	3333	2712	3478	/
			排放浓度	ND	3	5	/
			折算浓度	ND	37	69	150
			排放速率	5.00×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1.74×10 <sup>-2</sup>	/
	2025-11-11		标干流量	3628	3331	3542	/
			排放浓度	4	5	5	/
			折算浓度	41	62	69	150
			排放速率	1.45×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

(续) 表 16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sup>3</sup>/h;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烘干炉集气管道支路, 依托排气筒 P2 出口排放	二氧化硫	2025-11-10	标干流量	3333	2712	3478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5.00×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25-11-11	标干流量	3628	3331	3542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5.44×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5-11-10	<1	<1	<1	1 级	
		2025-11-11	<1	<1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时, 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由表 16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监测中, 烘干炉集气管道支路(依托排气筒 P2 出口)排放处颗粒物折算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其他工业炉窑限值。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颗粒物厂区浓度监测结果(车间界)

监测点位		车间界					
监测日期		2025.11.10			2025.11.1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均值	0.715	0.778	0.747	0.735	0.763	0.712
	标准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由表 17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监测中, 车间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778mg/m<sup>3</sup>,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放值 (Leq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2025.11.10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57	60
	Z2 南侧高于围墙0.5米处		60	57
2025.11.11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59	62
	Z2 南侧高于围墙0.5米处		60	60

备注：根据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项目第二阶段夜间无生产。由表 18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第二阶段厂区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57~62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审批环[2020]101 号。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已涵盖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内容，证书编号：911201103005646330001P，证书见附件 5；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新增风险源，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0000-2019-158-L，备案表见附件 6。

### 2、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了本项目第二阶段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第二阶段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烘干炉集气管道支路（依托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年 1 次
噪声	东侧、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备注：根据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已暂停使用），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11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第二阶段燃气烘干炉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1其他行业-其他工业炉窑限值；车间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夜间无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20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第二阶段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续) 表 20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第二阶段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第二阶段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审批意见：

2020-120110-44-03-002851

津丽审批环〔2020〕101号

## 关于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7号，在现有租赁天津市亚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生物质炉改造项目”。企业拟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新建一座LNG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及一套燃气烘干炉及配套设施，用于现有工程的生产供热，现有工程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3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规划等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燃气烘干炉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依托现有工程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立式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依托现有工程25米高排气筒P4排放。燃气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立式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立式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排浓水和纯水设备排浓水。本项目纯水设备排浓水、立式蒸汽发生器排浓水与企业现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反冲洗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供水泵、送风机和低氮燃烧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选型时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应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RO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

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8日，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7号，租赁天津市亚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2524\text{m}^2$ ，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涂装，为周边区域汽车零配件生产商提供涂装加工服务，现有产能为：年涂装各类汽车零配件10万件，其中汽车座椅5万件、天窗安装支架及风扇罩等其他配件5万件。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拟拆除厂区现有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在厂区内建设一座LNG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及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对现有工程的生产供热，主要包括热水池、烘干箱所需供热；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由于企业分期投资建设，故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仅拆除厂区原有生物质蒸汽锅炉；在厂区内建设一座LNG气

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用于对原有工程的生产供热，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审批环[2020]101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仅包括一座 LNG 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外排废水（不新增排水量）主要为立式蒸汽发生器排浓水、纯水设备排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与企业原有工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一台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依托原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供水泵、送风机和低氮燃烧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低氮燃烧器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和水泵选用低噪设备，风机管路等采用柔性连接，水泵及风机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噪声向外传播。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设备产生的废RO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不增加产生量），由天津奥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1年6月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工序工况均处于设计负荷运行状态。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废水监测中，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值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P4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表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

#### (五) 其他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已针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证书编号：911201103005646380001P，见附件 7；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0000-2019-158-L。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开展日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 七、验收组成员

部门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邵欢
验收监测单位	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帆
环评编制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尹
环保设施验收专家	中核高能（天津）装备有限公司	高新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洁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苏立强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7号3门（地理坐标为：N39°6'9”，E117°24'30”）。由于企业分期投资建设，故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目前已贴待拆标识，计划于26年底之前完成拆除），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0~11日进行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受检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7号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 制: 孙海清 审 核: 张晓迪

签发: 宋贺娟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授权签字人)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7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C/IE-123 ZC/IE-124
				CEB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HSX-80 智能恒温恒湿箱	ZC/IE-035
检测结果(μ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测项目	检测区域	厂房界	样品状态 描述	样品状态 描述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ZC-QZ-251107-18 (Q-1-1-001)	715	滤膜 完好、无破损	滤膜 完好、无破损	
	ZC-QZ-251107-18 (Q-1-2-001)	778			
	ZC-QZ-251107-18 (Q-1-3-001)	747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检测项目	检测区域	厂房界	样品状态 描述	样品状态 描述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ZC-QZ-251107-18 (Q-2-1-001)	735	滤膜 完好、无破损	滤膜 完好、无破损	
	ZC-QZ-251107-18 (Q-2-2-001)	763			
	ZC-QZ-251107-18 (Q-2-3-001)	71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7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
测试工况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检测口
固定源类别	炉窑
*排气筒高度(m)	20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形状/面积(m <sup>2</sup> )	圆形/0.1590
*锅炉设备型号	/
*净化设备型号	/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备注: “\*”表示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68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GZX-9023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36
				LB-350N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ZC/IE-042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68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C/IE-068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P-LG30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C/IE-027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检测口			
流速 (m/s)	7.7	8.2	8.2	8.2
含湿量 (%)	2.69	2.73	2.73	2.75
含氧量 (%)	20.0	19.9	19.9	20.0
烟气温度 (℃)	84.5	90.0	90.0	87.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288	3444	3444	3464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1-1-002)	ZC-QZ-251107-18 (Q-1-2-002)	ZC-QZ-251107-18 (Q-1-3-00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流速 (m/s)	7.8	6.4	6.4	8.1
含湿量 (%)	2.69	2.73	2.73	2.75
含氧量 (%)	19.9	20.0	20.0	20.1
烟气温度 (℃)	84.3	87.2	87.2	81.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33	2712	2712	3478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1- (1~3) -003)	ZC-QZ-251107-18 (Q-1- (4~6) -003)	ZC-QZ-251107-18 (Q-1- (7~9) -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00×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1- (1~3) -003)	ZC-QZ-251107-18 (Q-1- (4~6) -003)	ZC-QZ-251107-18 (Q-1- (7~9) -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7	69
	排放速率 (kg/h)	5.00×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1.74×10 <sup>-2</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1-1-004)	ZC-QZ-251107-18 (Q-1-2-004)	ZC-QZ-251107-18 (Q-1-3-00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检测口			
流速 (m/s)	8.1	8.0	8.2	
含湿量 (%)	2.78	2.80	2.83	
含氧量 (%)	19.9	20.0	20.1	
烟气温度 (℃)	88.2	90.8	98.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426	3355	337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2-1-002)	ZC-QZ-251107-18 (Q-2-2-002)	ZC-QZ-251107-18 (Q-2-3-00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3}$	$1.68 \times 10^{-3}$	$1.69 \times 10^{-3}$
流速 (m/s)	8.3	8.0	8.6	
含湿量 (%)	2.78	2.80	2.83	
含氧量 (%)	19.8	20.0	20.1	
烟气温度 (℃)	76.2	93.5	98.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28	3331	3542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2- (1~3) -003)	ZC-QZ-251107-18 (Q-2- (4~6) -003)	ZC-QZ-251107-18 (Q-2- (7~9) -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44 \times 10^{-3}$	$5.00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2- (1~3) -003)	ZC-QZ-251107-18 (Q-2- (4~6) -003)	ZC-QZ-251107-18 (Q-2- (7~9) -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5	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1	62	69
	排放速率 (kg/h)	$1.45 \times 10^{-2}$	$1.67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样品编号	ZC-QZ-251107-18 (Q-2-1-004)	ZC-QZ-251107-18 (Q-2-2-004)	ZC-QZ-251107-18 (Q-2-3-00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样品状态描述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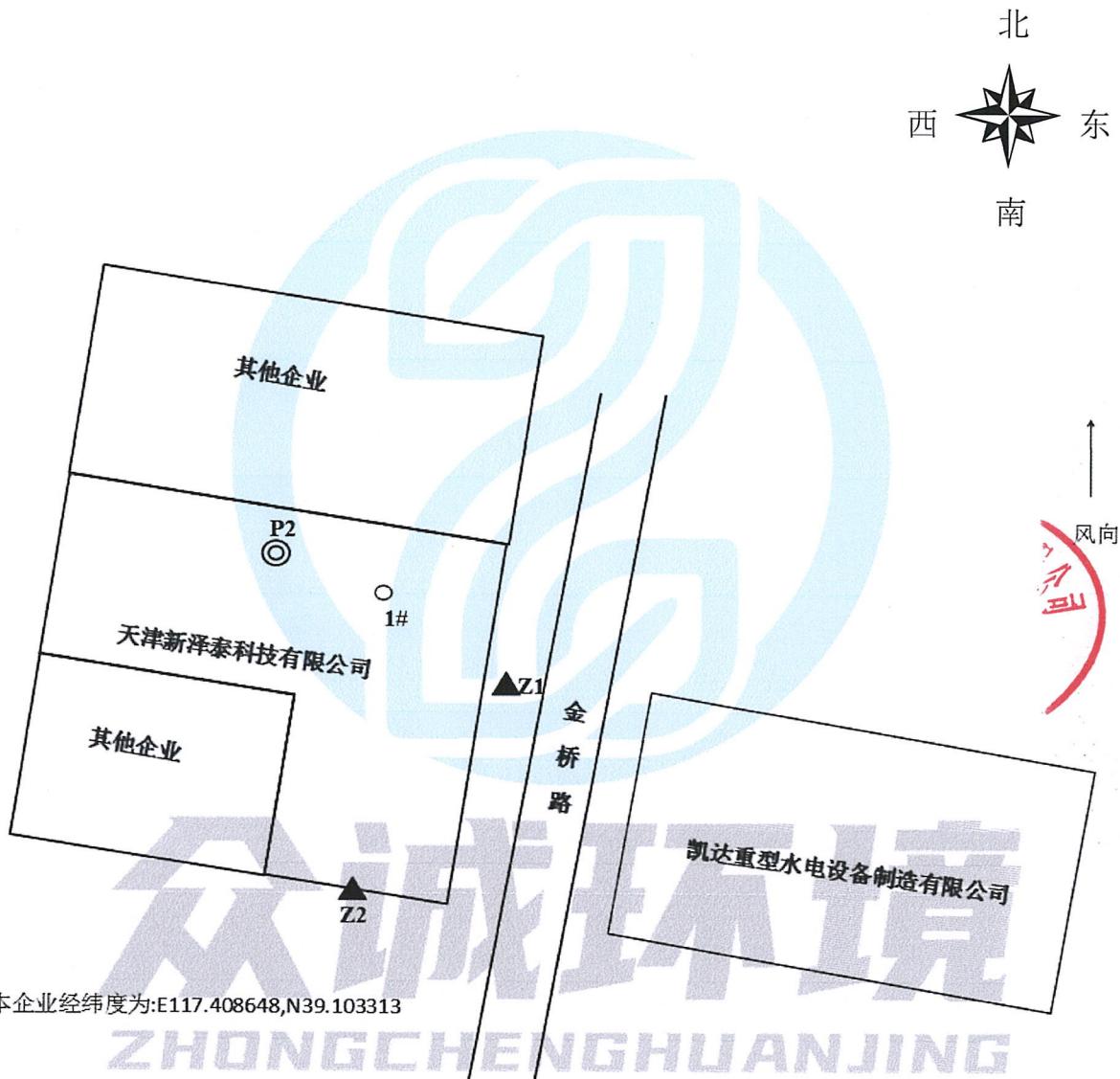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 (三) 噪声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7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ZC/IE-126		
校准仪器及编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C/IE-007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测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dB(A)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09:58~10:00	57	生产
Z2 南侧高于围墙0.5米处	10:02~10:04	60	生产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3:20~13:22	60	生产
Z2 南侧高于围墙0.5米处	13:23~13:25	57	生产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检测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dB(A)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09:42~09:44	59	生产
Z2 南侧高于围墙0.5米处	09:39~09:41	60	生产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4:11~14:13	62	生产
Z2 南侧高于围墙0.5米处	14:08~14:10	60	生产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ZC-QZ-251107-18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03005646330001P

单位名称：天津新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郑善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 7 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5646330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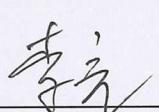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03005646330
法定代表人	郑善泽		联系电话	022-84898527
联系人	郭欣		联系电话	13032266443
传真	022-84898527		电子邮箱	52537055@qq.com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内金桥路 7 号 中心经度 E117.408333°, 中心纬度 N39.102500°			
预案名称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郑善泽		报送时间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4.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13日 130429-2024-026-H</p>
备案编号	130429-2019-15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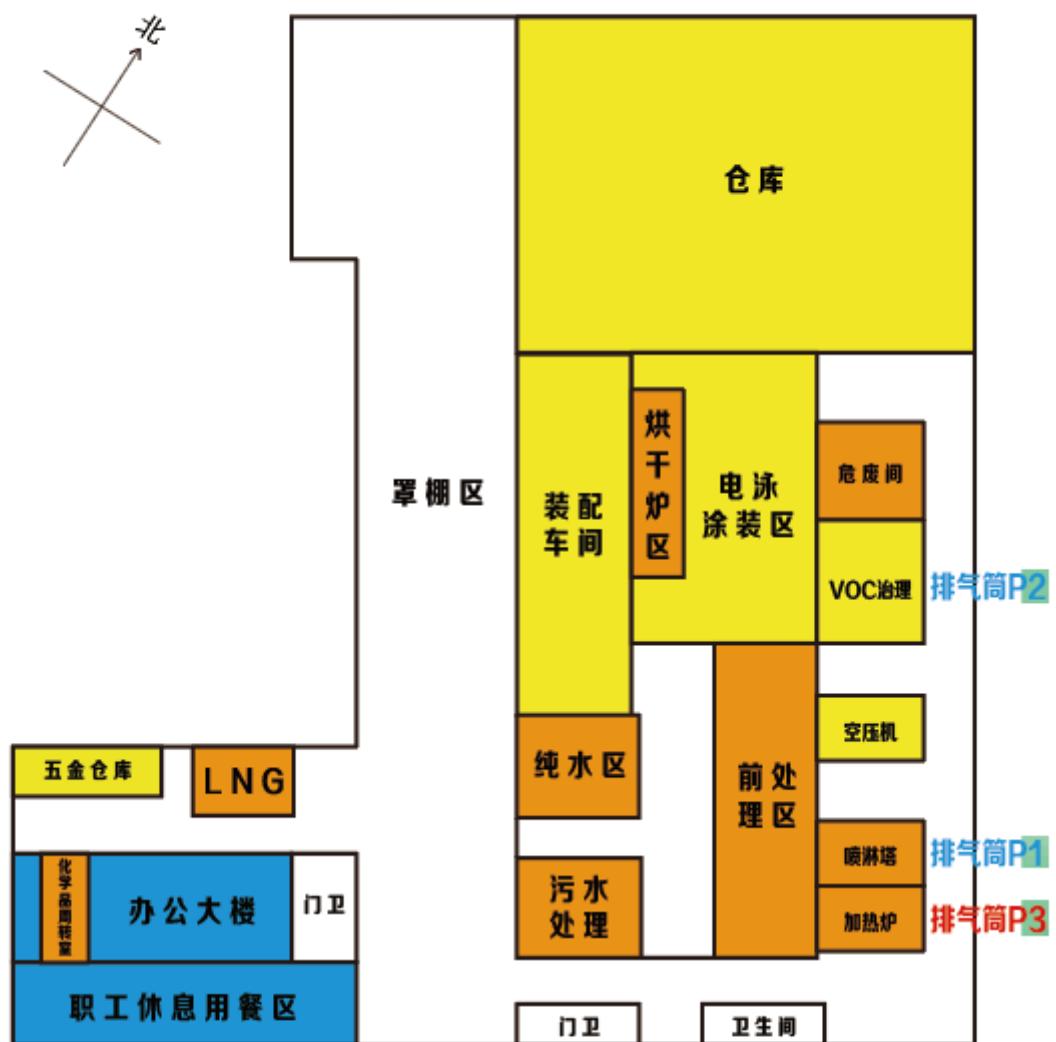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本项目第二阶段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第二阶段周边环境图



附图3 本项目第二阶段平面布置图（烘干炉区、排气筒P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炉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金桥路7号3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地理坐标: N39°6'9", E117°24'30"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拟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烘干炉及配套设施,新建一座LNG气化站、一台立式蒸汽发生器、一台低氮燃烧器及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对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的生产供热,主要包括热水池池水、烘干箱加热以及维持设定温度所需供热				实际生产能力	由于企业分期投资建设,故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工程生物质烘干炉(目前已贴待拆标识,计划于26年底之前完成拆除),新建一套燃气烘干炉用于电泳后工件烘干,原有工程产品产能不变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丽审批环[2020]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03005646330001P			
	验收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第二阶段 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第二阶段 3		所占比例(%)	第二阶段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3005646330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10、1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